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6185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9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林哲宇 12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4,57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4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5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

國 114 年 2 月 19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日

19

20

21

01 附表

04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185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哲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79463		年12月14日		5.23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	林哲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96539		年12月14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

附件: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債務人林哲宇於民國112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91,00 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0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3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3年12月13日止累計83,273元正未給付,其中79,463元為本 金;3,117元為利息;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哲宇於民國113年04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
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09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101,301元正未給付,其中96,539元為本金;3,769元為利息;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16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